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3號

聲 明 人 曾宏培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第三審判決（111年度台上字第2902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曾宏培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決後，復具「刑事抗告狀」聲明不服，請求「給予抗告人再重新從輕之機符合公平、正義及比例原則刑事更裁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特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鄧振球

法官 林庚棟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修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